

2021 年化学学院“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2 号）、《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湘大研发〔2017〕10 号）、《湘潭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湘大研发〔2017〕11 号）、《湘潭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

2、坚持把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考核的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良好学术潜力或实践能力的人才。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

二、管理机构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主管纪检监察的校领导

成员：研究生院、监察处等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统筹协调，全面负责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2、研究生院招生办具体组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3、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裴勇

副组长：李涛

成员：张海良、王先友、邓国军、费俊杰、刘黎、李春艳、李银辉、蔡昌群、陈华杰、黄华文、谢鹤楼、杨罗、易兰花

复试秘书：徐超、周承颖

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4、复试录取监督工作

由院党委书记担任博士生复试录取的督查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学院审核和录取工作情况。

三、录取程序

(一) 硕博连读复试方案

1. 硕博连读复试采取面试审核方式。考生 PPT 汇报和面试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审核内容包括科研能力审核和科研计划审核，两项审核内容的满分为 100 分（及格 60 分）。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和回答问题情况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能力最终复试成绩。**复试平均分未达到及格分数不予录取。**

考生 PPT 汇报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学生硕士阶段的专业成绩和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及取得的发明专利等）。

(2) 博士阶段的科研目标和科研计划。

2. 硕博连读考生复试时间及地点：

时 间	地 点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下午 15:00-18:00	化学学院 A415 会议室

3. 硕博连读复试考生名单：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考试方式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105301192300486	彭姣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2300494	陈晓羲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应用化学
105301192300489	刘肇盛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2300492	邓媛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2300493	文蕾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2300488	刘任翔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2300495	刘恒志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应用化学
105301192300487	阳敏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2300491	王泉源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2300490	王之卿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2300485	卢鹏	硕博连读	化学学院	化学

(二) 申请考核制复试方案

复试环节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1、笔试考核

笔试由两门科目组成，分别为：英语（满分 100 分/及格 60 分）、专业综合考试（侧重考查考生对报考专业的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满分 100 分/及格 60 分）。**考试方式为笔试，时长共 3 小时。**

2、面试考核

考生需提前准备好 PPT，PPT 汇报及回答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PPT 汇报内容包括科研能力汇报和科研计划两个部分。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的 PPT 汇报内容和面试问答进行独立打分，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 60 分）。

3、考核时间和方式的具体安排

综合面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18:00，**已经返回本校的考生采取线下面试复试，地点在化学学院 A-415；未返校及外校的申请审核考生采取远程网络面试复试。

专业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已经返回本校的考生采取线下笔试复试，地点在化学学院 A-417；未返校及外校的申请审核考生采取远程网络笔试复试。

4、考生名单：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考试方式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105301199100544	周曼曼	申请考核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9100542	曹爽	申请考核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9100541	刘加丽	申请考核	化学学院	化学
105301199100543	唐莉	申请考核	化学学院	化学

5. 复试总成绩记分方式

复试总成绩 = 英语成绩*0.2 + 专业综合成绩*0.2 + 面试成绩*0.6。

四、录取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录取；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经复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录取。

审核工作小组根据加权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学校对各学院(系)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经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监督管理

1、招生学院主动公开复试录取办法，规范招生工作；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申请人的投诉及监督。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在选拔工作中如查实学院或学位点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学校将扣除学位点指标，并依法依规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2、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监察处）设立招生监督电话：0731-58298628（纪委）、0731-58292051（研招办）。

六、体检

考生在确认拟录取后1个星期内，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及以上，复试前三个月内均可）邮寄至录取学院，未按时邮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六、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以物价局最新文件为准。

湘潭大学化学学院

2021年4月8日